

SDCA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

基本信息			
标准草案名称	中文	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界定	
	英文	Defini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Scope	
项目类型	☒ 制定 ☐ 修订 （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： ）		计划编号
起止时间	2025年6月--- 2025年9月		
标准起草单位	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、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、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、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		
起草组成员	杜平，王卓君，于江淼，于雪洁，隋长青，王芳		
项目调整情况			
背景、目的和意义			
背景	结合山东省内认证机构发展现状，各认证机构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界定缺乏统一的标准，对现有CNAS管理文件理解不一致，易导致认证范围表述歧义、漏判风险，影响认证有效性。		
目的	制定统一框架，明确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界定原则及界定要素和界定方法；提供特殊场景指南，如多场所组织母子证表述规则；建立范围动态管控机制，明确搬迁、架构变更等触发评审条件，确保认证范围与组织能力、法规及市场需求匹配。		
意义	对行业，规范认证行为，提升认证公信力；对组织，规避超资质认证风险，优化资源配置；对标准化，填补实操空白，完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，推动行业精准发展。		
工作简况			
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	杜平：标准起草总体策划，对项目组工作进行分工，编制标准总体框架，编写附录B。 王卓君：编写标准4、5、6部分 于江淼：编写标准7部分 于雪洁：编写标准前言部分，协调项目组工作开展，保证进度如期进行 隋长青：编写标准附录A 王芳：编写标准1、2、3部分		

主要工作过程	1. 分工情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起草主导单位，明确课题负责人，负责标准起草总体规划，安排人员分工，形成具体的分工内容，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。并负责编写标准4、5、6、7和附录B部分；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前沿部分，并协调项目组工作开展，保证课题进度；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负责附录A部分编写；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标准1、2、3部分。 2. 起草阶段 2025年6月16日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下达了《关于〈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界定〉等3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》，《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界定》团体标准正式立项。 2025年6月-7月，标准编制小组通过现场调研、会议座谈等形式，取得了标准编制第一手资料，整理起草了标准文本草稿。 2025年7月，起草组邀请了认证领域专家、标准化专家及技术人员广泛交流意见，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，整理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。 3.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8月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8月28日形成送审稿 4. 标准审定阶段 2025年9月在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议室通过线上、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的标准审查会。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团体标准编制内容合理，在对部分细节修改完善后可进度发布。
--------	--

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	
标准编制原则	1. 共识原则：编制过程必须公开透明，广泛征求认证机构、企业等各相关方的意见，并对重大分歧意见进行妥协和反馈。 2. 市场导向原则：标准立项前需充分调研，确认其必要性。标准内容聚焦于规范市场秩序、明确认证范围界定的标准化。 3. 可操作性原则：标准应具备可操作性，对规范认证机构或组织界定认证范围有指导意义。 4. 规范性原则：标准文本的编写必须严格遵循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等标准要求。 5. 清晰性与简明性原则：语言准确、精炼、易懂。条款表述直接明确，使用专业术语，但避免晦涩难懂。
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	一、以认可与监管规则为权威支撑，确保内容专业性与合规性 1. 以认可与监管规则为支撑核心：引用CNAS-CC01:2023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、CNCA-N-001:2021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、CNCA-N-007:2021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等， 2. 国家标准支撑体系要求与术语定义：引用GB/T 19000-2016、GB/T 19001-2016、GB/T 22000-2006相关术语与定义，确保各体系认证范围界定与通用标准核心要求一致，术语表述统一。 3. 标准化导则支撑文件结构：明确“按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起草”，确保标准“范围-术语-原则-要素-方法-附录”的结构逻辑合规，为内容呈现提供格式依据。 二、以解决“行业实践痛点”为导向，确保内容针对性 标准针对认证机构和企业目前遇到的“认证范围表述歧义、界定不准确、特殊场景适配不足”等实践问题，设定对应内容。 三、以“风险导向+可操作性”为核心，确保内容实用性 标准主要内容围绕“防控风险、便于落地”设计。 四、以“合规优先”为底层逻辑，确保内容合法性 明确“本标准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”，并将该逻辑贯穿核心条款，保证内容合法性。
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	
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	和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。 引用以下文件： CNAS-CC01:2023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-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-CC11: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-EC-015:2011 关于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 CNAS-CC180: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-SC185:202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CA-N-001: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-N-007: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	推荐性国家标准：和引用以下标准没有冲突 GB/T 19000-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/T 19001-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/T 19011-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/T 24001-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/T 45001-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/T 22000-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推荐性行业标准：无类似标准 团体标准：无类似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：无类似标准
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	
无重大分歧意见	
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	
为确保该团体标准有效落地，结合标准中“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可审核性”等核心原则及“认证范围界定要素、通用方法、特殊考虑因素”等内容，从标准宣贯、主体执行、监督保障等维度，提出以下针对性措施和建议： 一、强化标准宣贯培训，确保相关方准确理解 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牵头，联合起草单位，针对不同主体制定培训方案。 1、对认证机构：重点培训“认证范围与审核范围确定方法”（6.1、6.2）、“动态管控机制”（6.3）及附录A/B的体系专项指南，确保审核人员掌握多场所组织（如母子证表述规则）、小微企业（核心过程优先法）、食品安全体系（包装类型/工艺界定）等特殊场景的范围界定实操要点。 2、各类组织：聚焦“认证范围界定原则”（4.1-4.7）与“界定要素”（5），指导组织梳理自身资质（营业执照、行业许可）、场所（多场所需列明所有地址）、活动/产品（避免“等”类模糊表述），明确外包过程控制权归属（4.2），确保组织能自主匹配标准要求界定初始认证范围。 二、认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范围界定全流程 1. 完善认证管理制度：将标准要求嵌入认证全流程，形成闭环管理。 - 审核前：严格核查组织资质，确认营业执照、行业许可（如食品生产许可证、危废经营许可证等）与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，对多场所组织需逐一核验各场所合法使用证明（如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等）。 - 审核中：以“活动和过程”为核心（6.2），验证审核证据覆盖性，确保认证范围无“超资质”“漏核心过程”问题，且表述无歧义（如多场所需明确各地址对应活动）。 - 审核后：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台账，对“核心场所搬迁、虚拟平台架构重大变更”等触发认证范围变更的情况，及时启动重新评审，确保证书范围与组织实际情况动态匹配。 2. 加强认证人员管理：对认证人员加强培训，必要时引入考核机制，确保认证过程可追溯、结果可验证。 三、行业协会与监管协同，强化监督与保障 1.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发挥归口作用： - 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机制：定期抽查认证机构审核报告、组织认证范围执行情况，重点核查“多场所范围表述”“食品安全体系包装/工艺界定”“动态变更评审”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； - 搭建交流平台：收集标准实施中的问题（如新兴工作模式下虚拟场所界定），组织起草单位、认证机构、企业开展研讨，形成补充指导意见； - 推动标准优化：根据实施反馈，适时修订标准，确保标准与行业发展、法规更新（如新增行政许可	

可要求)保持同步。

2. 衔接监管要求：建议监管部门将该标准作为管理体系认证监管的参考依据，对认证机构“超范围界定”“未落实动态管控”等行为督促整改，对组织“超资质认证”的违规行为加强查处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